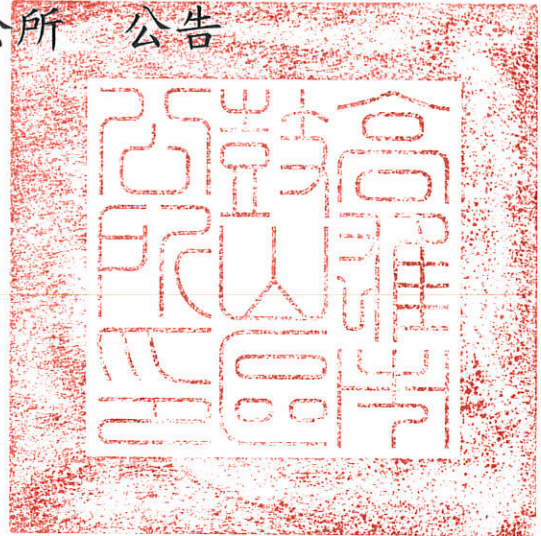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鼓區社字第11131245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莊吉福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寶樹里1鄰鼓山二路166號，身分證字號：E127935347，民國51年3月13日出生，具低收入戶身分）於民國111年9月25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莊吉福君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
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鄭明興